

海事處佈告 2015 年第 27 號

(海事工業安全)

以木殼漁船運載貨物並不安全，導致三人喪命

事 故

一艘本地領牌木殼漁船在青衣從浮塢裝載金屬廢料期間發生致命意外。漁船在裝載貨物期間翻沉。

2. 浮塢吊機將三籠金屬廢料由浮塢吊運至漁船甲板。漁船上有八人，包括收貨人、管工、四名工人、船長及其妻子。工人擔任掛鈎員協助載貨作業進行。在第三籠金屬廢料裝載於漁船後，漁船傾向一側並開始入水，數分鐘後翻沉。

3. 管工和工人自行游泳返回浮塢，但收貨人、船長及其妻子失去蹤影。他們其後在水中被尋獲，並證實死亡。

4. 調查發現，意外的主要肇因如下：

- 貨物超載影響漁船的穩定性，但管工未有評估有關風險；以及
- 以木殼漁船運載重貨。

汲取教訓

5. 本地領牌船隻的船東、船長和負責人務須從上述意外中汲取以下重大教訓：

- (i)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5 條，漁船須純粹用作捕魚及有關用途；以及

(ii) 以木殼漁船運載重貨會影響船隻的穩定性和適航性。

海事處處長黃偉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5年2月16日

檔號：L/M No. MAI/P 903/028-2013